

AI分级干预系统绘就数字蓝图

贵州三穗:将精准矫治理念注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过程

数治故事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张宗香

如今,在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每一名罪错未成年人人都有一份动态更新的“数字画像”。这幅画像不仅精准呈现其行为特征与风险等级,更成为定制个性化矫治方案的核心依据。这一切,都源于该院自主研发并投入运行的“数智未检·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审查智能体”。

该系统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围绕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要素识别与量化评估,构建起“数字画像—风险评级—精准帮教—闭环处置—履责预警”全流程智能干预矫治体系,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从“经验驱动”迈向“数智驱动”新阶段,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注入智慧动能。

罪错行为的精准画师

“这套智能体就像个专业严谨的‘司法记录员’,能够自动从海量卷宗中精准提取关键行为数据,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减负增效。”该院未检部门负责人说道。该智能体搭载先进的语义分析与文字识别双重验证机制,从讯问笔录、社会调查报告等材料中快速抓取涉案未成年人基本信息,生成20项关键要素,所有数据关联原始卷宗证据节点,实现数据可追溯、可核验。

今年3月,该院受理一起涉案人员达20余人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由于涉案人数多、卷宗材料杂,传统人工梳理时间较长,且易因信息交叉导致遗漏。办案检察官将全部卷宗材料上传至智能平台后,智能体很快就完成了数据解析与精准画像,清晰呈现每一名未成年人的涉案情节,还自动识别出具有不良行为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重点人员,并以表格形式分类直观呈现,同步标注相关证据来源。事后,检察官对智能体输出结果进行全案核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以往办理此类多人案件,仅筛查重点人员、梳理关联信息就要耗费大量时间精力,还容易遗漏细节。现在



今年10月13日,贵州省三穗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分析研判智能体提供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

有了智能体助力,效率提升很多,精准度也有了保障,让我们能把更多精力放在对相关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权益保护等工作上。”办案检察官深有感触地说。

个性化矫治方案的规划师

“现在借助智能体,我们不仅能清晰掌握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表象,更能精准穿透案件背后的风险根源,实现科学分级、差异化处置。”该院检察官介绍道。该智能体以罪错未成年人年龄为基础,构建了涵盖其行为严重程度、监护条件、再犯风险等30余项指标的风险评估体系,创新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划分为绿、蓝、黄、红、黑五级风险梯度,并针对特殊情形设定刚性校准规则,确保风险评定的科学性与精准性。

在一起多人抢劫案中,14岁的王某一家监护长期缺位,存在多次前科劣迹,被智能体评定为黑色风险等级;同案中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还有13岁的姜某,此前多次盗窃财物,社会危害性逐步凸显,因此被智能体评定为红色风险等级。这种精细化的科学分级,打破了以往“一刀切”的处置模式,让办案检察官能够精准把握干预尺度。对于低风险对象,避免因过度干预影响其正常成长;对于王某、姜某这类高风险对象,

则集中司法资源开展精准矫治,实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的司法导向。

依托数字画像与风险评估结果,智能体还能为涉案未成年人自动匹配“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干预方案,明确干预目标、责任主体与实施步骤。在未成年杨某、龙某故意伤害案中,智能体针对呈现绿色风险等级的龙某制定了学校、家庭、司法三方联动的轻缓化帮教计划,通过定期法治教育、心理疏导与亲子沟通指导,帮助其纠正偏差行为;对于呈现黑色风险等级的杨某,智能体则设计了“专题普法+家庭监护修复+观护帮教”的综合矫治方案,明确检察官、社区网格员、学校老师、专业社工参与的四方职责体系,通过法治课堂、家庭会谈、社会融入实践等多元措施,全方位重塑其行为认知与价值观念。

今年以来,该智能体已发现案件线索5条,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有效拓展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监督维度。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深入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要求,将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12部法律法规转化为算法规则,实现办案即监督。

“我们正以数字之力,将精准矫治理念注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每一个环节,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入智慧动能。”该院检察长易云亮表示。

及适用不起诉的建议;对未完成计划者,自动预警并提出延长帮教期限或移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的建议。

在王某等人抢劫案帮教过程中,检察官依托智能体对5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动态评估,对屡教不改的主犯王某提出起诉建议,对其余4名表现良好者建议进行不起诉处理。考验期内,4名未成年人均遵守规定,期满后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形成了处置闭环。

该智能体在日常工作中持续发挥监督预警作用。今年4月,智能体筛查线索时,多次捕捉到未成年人出入宾馆的记录,自动向检察官推送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提示其有效开展监督。

检察机关据此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未成年人住宿安全专项治理。

今年以来,该智能体已发现案件线索5条,检察机关立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3件,有效拓展了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监督维度。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深入落实“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检察工作机制要求,将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12部法律法规转化为算法规则,实现办案即监督。

“我们正以数字之力,将精准矫治理念注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每一个环节,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注入智慧动能。”该院检察长易云亮表示。

数字模型锁定千万洗钱轨迹

本报讯(通讯员高嘉俊 陈文珍)“通过资金流向智能分析,黄某账户高频、跨区域异常交易轨迹清晰浮现,其交易规模与合法收入严重不符。”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检察官介绍黄某洗钱案时说道。凭借大数据建模与人工核查深度融合,该院精准锁定犯罪线索,斩断隐匿于复杂金融网络的洗钱链条,该案入选自治区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今年初,该院在开展金融犯罪专项监督中,依托研发的资金异常流动监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查比对辖区内最近三年的大额资金交易,可疑交易数据。模型很快捕捉到关键线索:黄某银行账户短期内频繁收到多个对公账户资金,交易对象横跨多个高风险行业,资金划转路径曲折、拆分频繁,符合洗钱犯罪“洗白”违法所得的特征,存在重大洗钱犯罪嫌疑。

“洗钱犯罪隐蔽性强,传统办案模式依赖个案线索,易受信息壁垒、数据分散制约,取证难、深挖难等难题突出。”面对新形势下的金融犯罪挑战,数字监督模型成为检察官破解办案难题的“金钥匙”。该院通过模型快速锁定资金划转的关键节点,

点,整合银行流水、人员关系图谱、工商注册信息等数据,构建起完整的证据链,逐步还原出黄某通过隐瞒真相、虚构交易等方式,为上游犯罪资金“洗白”的过程。查明案件事实后,该院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并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同步引导公安机关依法固定关键证据、规范取证流程。目前,法院作出的判决已生效,涉案违法所得被依法追缴。

该院以此为契机,主动延伸监督触角,牵头与公安、金融监管、税务等部门建立金融犯罪资金协查与数据共享机制,打破部门数据壁垒,构建涉案账户快速冻结、异常交易实时预警、可疑线索双向移送、办案资源精准调配的协同治理模式,打造数据驱动、协同打击、源头治理的金融犯罪防治格局,推动金融犯罪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全方位筑牢金融安全司法防线。

检察机关不仅办理了具体个案,还推动我们建立起更加高效的资金监测与风险防控体系,为维护区域金融安全、护航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支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人对该机制的建立给予高度评价。

打通扬尘环保税征管堵点

本报讯(通讯员许丽蓉 刘建华)精准征管扬尘环境保护税是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但在征收征管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征管盲区与协同难题。近日,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依托数字模型,有效破解建设工程领域扬尘环境保护税的漏征漏缴难题。

今年2月,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建设工程领域存在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漏洞,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与税收流失。为此,该院复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漏缴环境税公益诉讼监督模型,打通住建、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数据壁垒,将安宁区最近两年建筑工地动态管理台账与扬尘环境保护税入库信息数据进行比对,精准筛选出60余条漏缴扬尘环境税的线索,实现监督工作从办理到治理一片的转变。

针对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涉及部门多、链条长、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该院牵头相关行政部门召开圆桌会议,并邀请财税、环保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向相关行政部门通报

核查情况,办案检察官结合环境保护税法现场释法说理,明确建筑扬尘属税应税大气污染物中的一般性粉尘,统一了各方认识,为协同履职奠定坚实基础。

3月4日,该院依法向负有主要监管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追缴+排查+建章立制”的整改“组合拳”,督促其启动漏缴税款追缴程序、开展全区同类问题排查、建立“税务征管、环保监测、住建协助、企业申报”常态化协作机制。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积极开展核实整改,截至目前,已完成补申报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项目38个,向19户纳税主体征收扬尘环境保护税税款22万余元,推动建筑工地扬尘环境保护税征管从“被动失管”到“系统治理”的转变。

与此同时,该院还通过“回头看”跟踪监督,确保涉案税款全额入库,依托数字赋能推动追回流失税款,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协同治理模式,为“绿色税制”发挥经济调节与环境治理双重效能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黄某被依法提起公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黄某不服,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黄某不服,向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黄某不服,向盐池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